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7日15:00—2023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07	众诚科技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7号楼13层众诚科技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世卿、陈冰梅、王彦培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众诚科技：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众诚科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五）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量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崔广伟等共 4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众诚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3）。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4）。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计划实施的管理依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诚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5）。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

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十) 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号楼 13 层众诚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春路；联系电话：0371-63575057；邮箱：zhengquan@cocyber.com.cn；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号楼 13 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